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文盈
電話：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60099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建築物用途核實填
列1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說明：依內政部106年4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傑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jay729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，請確實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核實填列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鄉鎮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各機關對建築執照用途認定，仍有未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2條附表建築物用途歸類，致檢討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及開工等公務統計時，歸類於「其他」欄統計項內，造成資訊統計作業不完善，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，本權責認定，並核實填列之。
- 二、有關增建行為須申請建築執造者，建築物用途仍應確實以該建築物之「場所」為判定原則，如住宅類增建警衛室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住宅類(H類)；學校類增建電梯、樓梯等，建築物用途分類應為學校類(D類)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空間名稱」。
- 三、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將新增「農業設施(雞舍、豬舍、溫室、資材室等類似場所)」，屆時建築物用途請確實依該



使用管理稽文:106/04/27



1060099120

無附件

項目填列，應避免填報「其他」或「農業設施名稱」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建築管理組

2017-04-27
交12:42:57章



裝

訂



線

桃園市政府公文傳遞登記表

優先等級 | 最速件 | 普通件

受文單位：建築師公會

發文時間：106年5月3日 時 分 編號：_____

註1以「#」表示附有附件。
2打「√」表示附有支票或匯票。

B 本表由受文單位點收無訛後彙訂存查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97656# | | | | | |
| 99120#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總計件數： | <u>2</u> | 登 文 登 記 員 | | | |
| 收 簽 件 者 者 章 | | 收 件 日 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| | | | 時 | 分 |